#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廖春麟	服務機關	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<b>職 稱</b>
十 和 八 姓 石 一 廖 台 服 舛	加风 4分 4% 1991	4成、4符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竹珍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#	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<del></del>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12J	7 不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工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第-	金				100,000	10 李竹珍		201	5/10	/26 賣	出				100 張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竹珍

通知日期:104年11月17日